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

第六章 彼修差別

第一節 建立十地

(pp.382-388)

指導老師：上宗下證法師

學生：釋振慈 敬編

2017/9/10

壹、¹第一節 建立十地

(壹) 辨明「彼入因果，彼修差別」之意

一、十相法界

(一) 引論文

如是已說彼入因果，彼修差別云何可見？由菩薩十地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極喜地，二、離垢地，三、發光地，四、焰慧地，五、極難勝地，六、現前地，七、遠行地，八、不動地，九、善慧地，十、法雲地。

如是諸地安立為十，云何可見？為欲對治十種無明所治障故。所以者何？以於十相所知法界，有十無明所治障住。云何十相所知法界？謂初地中由遍行義；第二地中由最勝義；第三地中由勝流義；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；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；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義；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；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，相自在依止義、土自在依止義；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；第十地中由業自在依止義、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自在依止義。²

(二) 釋論義

1、總述

(p.383) 六波羅蜜多是「彼入因果」，這彼入因果，只分為因果二位；「彼」果「修」的淺深「差別」，這一章要給它說明，這就是「菩薩」所證入的「十地」。

2、辨義

(1) 十種無明所治障對治

A、解文

極喜等十地，是約離染方面安立的，「對治十種無明所治障」，所以建立十地。菩薩在修行的過程中，漸離十種無明所治障的隱覆，也就自然次第深入「十相所知法界」。因法界相「有十無明所治障住」，所以在離障證真上建立十地。

¹ 編按：本講義科判內容等，若非原書所有，皆以「網底」標示。

² (1) 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6c20-107a3）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5c26-126a10）。

(3) 世親菩薩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5 修差別勝相勝語〉（大正 31，302b27-c25）。

B、釋義

(A)「地」的要義

地有多種的意義，主要的是『依持』義；種種修行的功德，依之而成立，依之而生起，所謂『能生功德名為地』³。⁴

(B)「地」的體性

地的體性，就是無分別智契證法界實相；種種功德，只是地的眷屬莊嚴。在法界的本身上講，唯一法界相，是不能安立差別的；在諸法畢竟空中，初地即十地，十地如空中鳥跡一樣⁵，難思難議。所以現在安立十地，雖也從所證十相法界上說，主要在離障邊。

譬如飛機在空中飛行，說它一小時可以飛幾千里，實際上虛空無邊，它本身沒有里數可以計算，但就飛機飛行的速度而說它的遠近差別。

(2) 十相所知的法界

「十相所知」的「法界」，就是

- 一、「初地中」所得的「遍行」法界相，(p.384) 這從遠離『異生性無明』所顯。異生性無明，依見道所斷的分別煩惱、所知二障而立。未入見道的時候，不能了達諸法實相，是凡夫，就因有這障存在；一入見道，斷這異生性障，就證悟諸法的實相，遍一切一味相，所以稱為遍行法界。
- 二、「二地中」所得的「最勝」法界相，這從遠離『於諸有情身等邪行無明』所顯。邪行無明，就是於諸眾生身誤犯身口意的三業染行，這在初地還是存在著；因它的存在，障於二地。

³ (1) 〔唐〕慧沼撰，《金光明最勝王經疏》卷4〈6 淨地陀羅尼品〉(大正39, 254a1-4)：

譬如大地，能持眾物；故以戒為本，能生功德，故喻於地。故《遺教經》云：「當知此戒，諸善功德安隱住處，能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」故喻於地。

(2) 〔隋〕吉藏撰，《法華玄論》卷10(大正34, 443b22)。

(3) 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上〈3 菩薩教化品〉(大正8, 827b25)。

⁴ (1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9(大正30, 683c4-7)：

又出世智，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，能令一切上地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，如是名為「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」。

(2) 護法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9(大正31, 51b5-7)：

如是十地總攝有為、無為功德以為自性，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「地」。

⁵ (1) 《法句經》卷下〈26 塵垢品〉(大正4, 568c11-15)。

(2) 《法集要頌經》卷3〈29 相應品〉(大正4, 793c11-13)。

(3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5(大正27, 388c3-12)：

復有頌言：「虛空無鳥跡，外道無沙門，愚夫樂戲論，如來則無有。」彼亦於空界說「虛空」聲。有餘經說：「鳥步虛空跡難，可現亦不可尋。」彼亦於空界說「虛空」聲。有處問「虛空」而答以「空界」，如《品類足》作如是言：「云何虛空？謂有虛空無障、無礙，色於中行，周遍、增長。」

問：何故問虛空而答以空界？

答：虛空微細、難可顯說，空界相麤、易可開示，以麤顯細，故作是說。

所以從初地趣證二地的時候，不再依有情身等誤犯三業，通達法界的清淨，最為殊勝，所以稱為最勝法界相。

三、「三地中」所得的「勝流」法界相，從遠離『遲鈍性無明』所顯。

遲鈍性無明，就是對所聞思的法門，時常忘失，不能明記，能障三地的證德。

由二地進入三地的時候，修習勝定，契證法界的實相，從平等法界現起大悲大智所起的等流法，就因離去遲鈍性無明而現證通達，契入三地的勝流法界。實際上，初地就已證諸法實相的，現在因三地定力加深，定中遍通一切法而不遺忘，就約這特殊的意義，說它證得勝流法界。

四、「四地中」所得的「無攝受」法界相，從遠離 (p.385) 『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所攝無明』所顯。

三地有漏心現起的時候，尚有俱生微細的我我所見可以現起（意識相應），這微細的煩惱現行，能障入四地。

從三地悟入四地時，破除這微細障，修三十七菩提分，通達法界性中無我我所，所以稱為無攝受法界。

五、「五地中」所得的「相續無差別」法界相，從遠離『於下乘般涅槃無明』所顯。

聲聞、緣覺厭離生死急求涅槃，不知生死即是涅槃。

菩薩在五地中開始能真俗並觀，通達法界的生死涅槃都無差別性，所以就遠離了下乘的般涅槃障，證得相續無差別的法界。

六、「六地中」所得的「無雜染清淨」法界相，從遠離『粗相現行無明』所顯。

粗相現行，別觀十二緣起的流轉門是雜染的，還滅門是清淨的。若染若淨的差別粗相現行，障蔽了六地無染無淨的妙境。

菩薩入六地的時候，修緣起智，觀緣起畢竟空，通達染淨平等，證無染淨法界相。

七、「七地中」所得的「種種法無差別義」，從遠離『細相現行無明』所顯。

細相現行，是說前六地的菩薩，對如來的種種教法，還有微細的取相現行。

入了七地，連這微細相也除了，純無相觀，通達如來一切 (p.386) 法門，法法皆是無差別，便得種種法無差別法界相。

八、「八地中」所得的「不增不減」法界相，從遠離『無相作行無明』所顯。

第七地雖然無相行，但還是有功用行，這無相有功用，障礙了八地的無功用道。

菩薩在悟入第八地的時候，離有功用相，證得無生法忍，通達諸法的不增不減，得二種自在依止，能任運的現起身相及國土。八地菩薩得如幻三昧，觀一切法無礙，隨心所欲現的即能顯現，叫「相自在依止」。能觀諸世界，隨心

所欲變的何種國土即能變現，叫「土自在依止」。這兩者，也是八地所證入法界的義相。

九、「九地中」所得的是「智自在依止」法界相，從遠離『於饒益有情事不作行無明』所顯。

第八地的菩薩，雖得無相樂，但於無相寂滅還有些耽著，還不能無功用行去利樂有情。八地菩薩由佛的勸諭，才從深定中起廣大的利他行，也就是這個意義。

這對饒益有情的事，未能無功用行，是第九地的大障，菩薩入九地時，斷此大障，得四無礙智，說法自在，便得智自在依止法界。

十、「十地中」所得的「業自在依止、陀羅尼門、三摩地自在依止」法界相，從遠離『於諸法中未得 (p.387) 自在無明』所顯。

第十地的菩薩，通達十地位上的法界相，得身口意的三業自在，自在的化導一切眾生。

陀羅尼有能持、能遮二義，就是總持一切善法，遮止一切惡法。由定發慧，能總持一切攝持不散。三摩地是正定，即於定而得自在。

3、結成

因這種種深入，離障顯真，所以建立十地。⁶

二、引述《辯中邊論·(辯)障品》安立十地

(一) 引論文

⁶ (1)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0〈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(大正 31，221b8-17)：

十無明覆十功德、障十正行。何者為十種無明？一、凡夫性無明；二、依身業等，於諸眾生起邪行無明；三、心遲苦無明，聞思修忘失無明；四、微細煩惱行共生身見等無明，此煩惱最下品故，隨思惟起故，已遠離隨順本所行事故，故名微細煩惱；五、於下乘般涅槃無明；六、麤相行無明；七、微細相行無明；八、於無相作功用心無明；九、於眾生利益事不由功用無明；十、於眾法中不得自在無明。

(2) 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 (大正 31，302b29-c7)：

法界於地地中各一種應知，然無明力，故不能知。為對治彼無明十障，故有十地。何者為十？一、凡夫性；二、邪行於眾生身等；三、聞鈍故於聞思修忘失；四、微細煩惱現行與身見等共生下品故，意念所緣故，遠去現行微細故，應知此為微細；五、下乘般涅槃；六、麤相行；七、微細相行；八、於無相作功用；九、不作眾生利益事；十、於諸法不得自在。

(3)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 (大正 31，358a20-29)：

謂地地中各有一相所知法界，由無明力，不能了知。為欲對治如是無明，故立十地；又所治障有其十種，故立十地。何等名為所治十障？一、異生性；二、於諸有情身等邪行；三、遲鈍性，於聞思修而有忘失；四、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等攝，此最下品故，不作意緣故，遠隨現行故，應知是微細。五、於下乘般涅槃；六、麤相現行；七、細相現行；八、於無相作行；九、於饒益有情事不作行；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。

此中有三頌：

遍行、最勝義，及與勝流義，如是無攝義，

相續無別義，無雜染淨義，種種無別義，不增不減義，四自在依義。

法界中有十不染污無明，治此所治障，故安立十地。⁷

（二）釋論義

這三頌，是引述《辯中邊論》〈辯障品〉⁸的（十重法界，出《寶雲經》、《勝天王經》）。前二頌重頌十相法界。⁹後一頌明安立十地的所以。文義明顯，不煩重述。

（貳）釋無明體性

一、引論文

復次，應知如是無明，於聲聞等非染污，於諸菩薩是染污。¹⁰

二、釋論義

上面所談的十種「無明」，都是所知障，而不是煩惱障。

「聲聞」緣覺「等」斷煩惱障證生空理，入無餘涅槃。這十種無明不障礙他們的解脫，在他（p.388）們的立場說，是「非染污」的。

若在「菩薩」，不但要斷煩惱障證生空理，同時還要斷所知障證法空理。這所知障十種無明是覆障法空理的，所以在菩薩的立場說，它「是染污」的。因之，這無明在小

⁷（1）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7a3-9）：

是中有偈：上義及因上義故，不攝義及身相續，無煩惱染淨義故，乃至不異義，
不勝無劣義，依第四自在。

法界中無明，二種及以十，十地有障故，對治說諸地。

（2）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6a11-16）：

此中說偈：遍滿、最勝義，勝流及無攝，無異、無染淨，種種法無別，不增減。

四種自在依止義，業自在、依止、總持、三摩提。

如此二偈依《中邊分別論》。

⁸按：原書為「相品」，今依以下資料改為「辯障品」。

（1）天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中邊分別論》卷上〈2 障品〉（大正 31，454c13-17）：

遍滿、最勝義，勝流第一義，無所繫屬義，身無差別義，無染清淨義，法門無異義，不減
不增義，四自在依義。

（2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辯中邊論》卷上〈2 辯障品〉（大正 31，468a10-14）：

遍行與最勝，勝流及無攝，相續無差別，無雜染清淨，種種法無別，及不增不減，
并無分別等，四自在依義。

⁹（1）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6a1）：
如此二偈依《中邊分別論》。

（2）天親菩薩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中邊分別論》卷上〈2 障品〉（大正 31，454c19-455a11）。

（3）《寶雲經》卷 4（大正 16，228c29-229a12）。

（4）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3 法界品〉（大正 8，696c10-24）。

¹⁰（1）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7a10）。

（2）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6a16-17）。

乘只是無覆無記的不染污無知，在大乘則屬有覆無記性了。龍樹菩薩說：『小乘習氣於菩薩是煩惱』¹¹，正是這個見解。

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2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 367c27-368a6)：

二乘有習氣，有礙有障故，雖有無受三昧，不清淨。如摩訶迦葉聞菩薩伎樂，於坐處不能自安，諸菩薩問言：「汝頭陀第一，何故欲起似舞？」迦葉答言：「我於人天五欲中永離不動；此是大菩薩福德業因緣變化力，我未能忍！如須彌山王，四面風起，皆能堪忍；若隨嵐風至，不能自安。」聲聞、辟支佛習氣，於菩薩為煩惱。

第二節 十地名義 (pp.388-391)

貳、第二節 十地名義

(壹) 引論文

復次，何故初地說名極喜？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故。

何故二地說名離垢？由極遠離犯戒垢故。

何故三地說名發光？由無退轉等持、等至所依止故，大法光明所依止故。

何故四地說名焰慧？由諸菩提分法焚滅一切障故。

何故五地名極難勝？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，合此難合令相應故。

何故六地說名現前？由緣起智為所依止，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。

何故七地說名遠行？至功用行最後邊故。

何故八地說名不動？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。

何故九地說名善（p.389）慧？由得最勝無礙智故。

何故十地說名法雲？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，又於法身能圓滿故。¹²

(貳) 釋論義

關於十地的名義，簡略的解說一下：

一、「初地」「名極喜」地：

因為「此」初登地的菩薩，是「最初」獲「得能成辦自」已及其「他」有情「義利」的兩種殊「勝功能」，極端的踴躍歡喜，所以叫極喜地。小乘見道只能自利不能利他，所以不名為極喜。

二、「二地」「名離垢」地：

菩薩在初地，已能遠離粗重的犯戒垢，但微細的毀犯仍然現行。二地菩薩成就性戒，能自然的「遠離」微細的「犯戒垢」，二地是戒波羅蜜多圓滿，所以叫離垢。

三、「三地」「名發光」地：

這第三地為「無退轉」的「等持」（三摩地）、「等至」（色、無色定）「所依止」。菩薩既得等持、等至，不再退轉。因定力的深入，克服無明黑暗，在勝定中發出無邊慧光，得聞持陀羅尼¹³，為「大法光明」的「所依」，所以叫發光。

¹² (1) 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7a10-23）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6a18-b2）。

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96a5-8）：

是陀羅尼多種：一名聞持陀羅尼，得是陀羅尼者，一切語言諸法，耳所聞者，皆不忘失——是名聞持陀[隣>羅]尼。……

四、「四地」「名焰慧」地：

四地菩薩修習三十七品等「諸菩提分法」，生起智慧的火焰，能「焚滅一切障」，像火燒一切薪木一樣，所（p.390）以叫焰慧地。

五、「五地」「名極難勝」地：

「真諦智與世間智」是「更互相違」的——一個無分別，一個有分別；一個不緣名相，一個緣名相。這二者不易合作，所以初地到四地，都是有真智時無俗，有俗智時無真；要二智並觀、融然一味，是很困難的。

登五地的菩薩，能二智並觀二諦，「合此難合」的二智「令」它「相應」，這是極難能可貴的，所以叫極難勝地。

六、「六地」「名現前」地：

六地菩薩觀察十二「緣起智（加行智）為所依」，「能令般若波羅蜜多」的無分別智「現在前」，親證緣起即空的如性，通達諸法緣起，離一切染淨相，所以叫現前地。

七、「七地」「名遠行」地：

七地菩薩真俗二智平衡觀察。可以不加強有力的功用，到達了有「功用行最後邊」際。過此入八地，就是無功用行。可以說這七地是有功用行與無功用行的分界線。因為它在最後邊，所以叫遠行地。

八、「八地」「名不動」地：

這第八地，「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」。

七地菩薩雖也無一切相，但因為還有功用行，不能任運自在而轉，還不能說不動。八地菩薩得無功用行，非煩惱等能動，所以叫不動。

九（p.391）、「九地」「名善慧」地：

因為九地「得最勝無礙智」，無礙智就是法、義、詞、辯的四無礙，得四無礙¹⁴，

¹⁴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107-108：

想要真正能夠滿足眾生佛法的需要，必須具備下列幾種：

- 一、法無礙：這裏的法，即佛法中所講的種種事物，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，都能夠通達無礙。
- 二、義無礙：對於法之中所包含的義理，能夠了解無礙；比如無常、空、無我、不生不滅的道理；或者是布施、持戒等所含的意義，這些都是法的意義。有的人，雖然義理不通，但是對於事相卻記得很多，比如說到五蘊，他能夠立即說出：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；色法又可以分成顯色、表色、形色……等等，知道得非常清楚，但是對於義理卻沒有真正的了解。也有人是正好相反的。
- 三、辭無礙：說法必須要使用言語辭藻。有的人義理相當通達，對於法的了解也很透徹，但是說出來的話卻是不夠文雅，或是辭不達意，所以辭辯無礙，也是很重要的。
- 四、樂說無礙：即是隨時能夠隨機應辯，適應眾生的根機。當一個人對於法以及義理都已具有充分的了解，或者是以口來說，口才相當好，還要能夠已具適應眾生的根機，能夠以種種方法來說明。必須如此，才可以算是辯才無礙，才能夠滿足眾生的願求而使他們在佛法中能有所得。

能遍十方世界為一切有情善說妙法。『無礙力說法，成就利他行』¹⁵，故叫善慧地。

十、「十地」「名法雲」地：

有三種意義，

- (一)、「得總緣一切法智，含藏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」，這十地的二智，對一切法若真若俗，能在一念心中遍緣一切。這法智猶如大雲，陀羅尼與三摩地門功德猶如水。大雲的法智能含藏功德水，所以叫法雲。
- (二)、「譬如大雲，能覆如空廣大障」，太空是廣大無量的，像眾生無始來的微細障；法智如浮雲，可以覆蔽這如虛空一般廣大的惑智二障，不使現前，所以叫法雲。
- (三)、「於法身能圓滿」，如大雲可以降注淨水，充滿虛空，法智能出生無量的殊勝功德，圓滿所證所依的法身，所以叫法雲。

¹⁵ 天親菩薩造，〔後魏〕菩提流支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卷 1（大正 26，127a26-27）。

第三節 辨得差別 (pp.391-393)

參、第三節 辨得差別

(壹) 正釋論文

一、引論文

得此諸地云何可見？

由四種相：一、得勝解，謂得諸地深信解故。

二、得正行，(p.392) 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法行故。

三、得通達，謂於初地達法界時，遍能通達一切地故。

四、得成滿，謂修諸地到究竟故。¹⁶

二、釋論義

「得此諸地」有「四種」不同：

「一、得勝解」：得真正深刻的理解，信忍十地的境界確如佛所啟示的那樣，獲「得」這「諸地」的「深信解」，也名為得十地。

「二、得正行」：地上菩薩，修「得諸地相應」，得「十種正法行」，如《辯中邊論》頌說：『謂書寫供養，施他聽披讀，受持正開演，諷誦及思修』¹⁷ (一)、書寫，(二)、供養，(三)、轉施，(四)、聽聞，(五)、披讀，(六)、受持，(七)、開示，(八)、諷誦，(九)、思惟，(十)、修習。菩薩能得與

¹⁶ (1) 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(大正 31, 107a23-26)：

云何此諸地得智，有四種相：^[1]得信，地信。^[2]地行，得順地十種法行得故。^[3]證得，初中證法界，證一切地故。^[4]成就，得此諸地修盡至故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(大正 31, 126b3-8)：
云何應知得諸地相？由四種相：一、由已得信樂相，於一地決定生信樂故。二、由已得行相，得與地相應十種法正行故。三、由已得通達相，先於初地通達真如法界時，皆能通達一切地故。四、由已得成就相，此十地皆已至究竟修行故。

¹⁷ (1)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中邊分別論》卷下〈7 無上乘品〉(大正 31, 461a22-b3)：

此修行思惟有伴應知：

十種正行法，共相應應知。

此思惟修行者，十種正法行所攝持應知。何者十種法行？

書寫、供養、施，聽、讀及受持，廣說及讀誦，思惟及修習。

大乘法修行有十：一、書寫；二、供養；三、施與他；四、若他讀誦，一心聽聞；五、自讀；六、自如理取名、句、味及義；七、如道理及名、句、味顯說；八、正心聞誦；九、空處如理思量；十、已入意，為不退失故修習。

(2)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辯中邊論》卷下〈7 辯無上乘品〉(大正 31, 474b18-27)：

以聞思修所成妙慧，數數作意思惟大乘，依布施等如所施設契經等法，如是名為作意正行。於此大乘有十法行：一、書寫；二、供養；三、施他；四、若他誦讀，專心諦聽；五、自披讀；六、受持；七、正為他開演文義；八、諷誦；九、思惟；十、修習行。

諸地的正法行相應，也就稱為得十地。

「三、得通達」：「初地」最初通「達法界」，名為通達。當初地通達法界「時」，就是「遍能通達一切地」，因為法界是無差別的，初地的法界與十地的法界平等平等，因之就稱為得十地。

「四、得成滿」：於「諸地」「修」習的正行，從初地「到」十地的「究竟」成滿，約十地的圓滿證得說，叫得十地。

（貳）兼辨餘義

（p.393）【附論】

一、顯異

（一）與真諦譯本之別

真諦譯說：隨得一相，就可以證驗他已是地上的菩薩，除了登地的菩薩，是沒有這四種相的。¹⁸

但依論文看來，前二得相是地前，後二得相才是地上的。

（二）與《大乘莊嚴經論·行住品》之別

《大乘莊嚴經論·行住品》說：初地至七地得通達，八地至十地得成滿，¹⁹與本論所說略有不同。

二、示同

這四相得十地，似乎是融貫經中所說得入十地的不同。

本論的意見，或是約勝解十地說得十地，或是約修正行說，或是約通達法界說，或是約修行圓滿說得十地。前兩者是有漏的解行，第三約證入法界；真正的圓滿證得十地，是第四的得成滿。

這與龍樹菩薩的五菩提²⁰、天臺的六即佛²¹等思想相同。²²

¹⁸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0〈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24b4-6）：論曰：由四種相。

釋曰：四種相中，隨一相顯現，即驗此人已入菩薩地。何以故？此四相離登地人於餘處則無。

¹⁹ 無著造，〔唐〕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3〈23 行住品〉（大正 31，659c6-18）：已說菩薩十地名，次說菩薩四種得地差別。

偈曰：由信及由行，由達亦由成，應知諸菩薩得地有四種。

釋曰：四種得地者：一、由信得，二、由行得，三、由通達得，四、由成就得。

由信者，以信得諸地故，如信地中說。

由行者，以正行得諸地故。諸菩薩於大乘法有十種正行：一、書寫；二、供養；三、流傳；四、聽受；五、轉讀；六、教他；七、習誦；八、解說；九、思擇；十、修習。此十正行能生無量功德聚，此行得地，故名行得。

通達者，通達第一義諦，乃至七地名通達。

得成就者，八地至佛地名成就得。

²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（大正 25，438a3-13）：

復有五種菩提：一者、名「發心菩提」，於無量生死中發心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菩提——此因中說果；二者、名「伏心菩提」，折諸煩惱，降伏其心，行諸波羅蜜；三者、名

「明菩提」，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、別相，分別籌量，得諸法實相，畢竟清淨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相；四者、名「出到菩提」，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，亦不著般若波羅蜜，滅一切煩惱，見一切十方諸佛，得無生法忍，出三界，到薩婆若；五者、名「無上菩提」，坐道場，斷煩惱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²¹ (1)〔隋〕智顛說，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1(大正46，10b12-c21)。

(2) 六即佛：指天台圓教所立的六種行位：即理即、名字即、觀行即、相似即、分真即（分證即）、究竟即。此六即又稱理即佛、名字即佛，乃至究竟即佛；或理佛、名字佛，乃至究竟佛。故六即又作六即佛，或六是、六絕、六如。

(1)理即，謂一切眾生皆具足三千三諦之理，而無缺減。

(2)名字即，謂了解三千三諦之理，對十方三世之佛法無疑。

(3)觀行即，謂念念觀照三千三諦之理，相續不止。

(4)相似即，謂三千三諦之觀念相續，使見思二惑盡，而得六根清淨。

(5)分真即，謂徹底觀照三千三諦之理境，無明之惑漸除，法性的理體部份彰顯。

(6)究竟即，謂無明之惑全盡，法性的理體究竟彰顯。

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(三) p.1122)

²²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四章，〈中觀大乘——「性空唯名論」〉，p136：

《般若經》說「五種菩提」(pañcabodhi)，《智論》解說為：一、發心菩提，二、伏心菩提，三、明心菩提，四、出到菩提，五、無上菩提。大乘以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成佛為究竟，從初發心以來，無非是隨順，趣入菩提的進修，所以五菩提是從發心到成佛的歷程。天台家的「六即佛」，就是依此（加「理即」）而成立的。

第四節 辨修習

(pp.393-400)

肆、第四節 辨修習

(壹) 第一項 修止觀

一、引論文

修此諸地，云何可見？謂諸菩薩於地地中，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由五相修。何等為五？謂集總修、無相修、無功用修、熾盛修、無喜足修。如是五修，令諸菩薩成辦五果，謂念念中銷融一切麁重依止，離種種相得法苑樂，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，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，為令法身圓滿、成辦，能正攝受後後勝因。²³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明「所修止觀二門」

凡是地上「菩薩」，不論在那一「地中」，都要「修」習「奢摩他」(止)與「毘鉢舍那」(觀)二門。

(二) 別辨「能得二門因果」

1、五相修

這止觀是怎樣修得的呢？

「由五相修」：

一、「集總修」，集所有的大乘教法，作總相觀察，一法如此，法法如此。這可通於有相修及無相修的兩種，但現在約有相修說，所以又說第二、「無相修」。於離名相的一真法界性中，觀察一切法皆不可得，名無相修。但無相修或者還有功用，所以說第三、「無功用修」。不加作意，不由功用，能任運的止觀雙運，無功用修。四、「熾盛修」，修習無功用行，念念增勝，不因得無功用道而停滯，故名熾盛修。五、「無喜足修」，雖得念念增盛，但不以此為滿足，仍是著著上進，所以說是無喜足修。

²³ (1) 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(大正 31, 107a26-b4)：

云何此諸地修事知？此菩薩地地中修奢摩他、毘婆舍那已，有五種相修。

何等五種？所謂雜修、無相修、無功用修、轉明修、轉轉修。如是此菩薩此五種修已得五種果，所謂：除一切惡身，種種想離得樂法意，一切處無量不作畔在相，法光明現相；知淨分別相，彼諸分別念同行，為滿法身及成就故，上中上因作攝故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(大正 31, 126b8-17)：

云何應知修諸地相諸菩薩？先於地地中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，各有五相修習得成。

何者為五？一、集總修，二、無相修，三、無功用修，四、熾盛修，五、不知足修。應知於諸地皆有此五修。此五修生五法為果，何者為五？一、剎那剎那能壞一切麁重依法；二、能得出離種種亂想法樂；三、能見一切處無量無分別相善法光明；四、如所分別法相轉得清淨分恒相續生，為圓滿成就法身；五、於上品中轉增為最上上品因緣聚集。

2、成辦五果

由「五修」的因，「菩薩」能「成辦五」種的「果」：

一、「念念中銷融（p.395）一切麤重依止」：

依止是阿賴耶識，粗重是煩惱所知的二障，阿賴耶識中的二障種稱為粗重所依。像上面所說，以五種修來修習止觀二行，因它念念的增勝熾明，熏成聞思修的無漏法身種子，就能念念中銷解鎔散二障粗重的潛力，使它不得存在，獲得轉依。

二、「離種種相得法苑樂」：

脫離種種戲論相——不但顛倒邪見的戲論要遠離，就是佛見、法見乃至涅槃見也都要遠離，這就可以得法苑之樂。法是法界，離一切戲論通達法界，定心寂靜，而得現法樂住，名為法樂。或者法是教法，依如來教法切實修行，得到其樂無窮的法味，所以叫法樂。苑是譬喻，得法樂，如在花苑中隨意遊賞，使人喜樂自在。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說這是修定的果，意義也就在此。

三、「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」：

修習止觀，得無礙慧，能通達諸法無有差別，了知法界無限量，一法遍一切法，一切法即一法，其量周遍，其數無量，沒有分齊，沒有界限，所謂『觸處洞明』而得無礙的大法光明。《大乘莊嚴經論》中把它總攝為「圓明」二字，可說言簡意盡。

四、「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」：

清淨分是出（p.396）纏的真實性，因修習止觀得無分別智現證無相。

五、「為令法身圓滿、成辦，能正攝受後後勝因」：

菩薩修習止觀，步步上進，不生喜足，希求的唯一目的，在使法身圓滿成辦。圓滿法身在第十地，成辦法身在佛地，前前地中的修習，能為圓成後後法身的殊勝因。這前前攝受後後的因，到最後能夠成辦究竟的佛果。

三、校異

◎真諦釋把五因次第配合五果，一因成一果。²⁴

◎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說：五果中的前二是修止所成辦的，次二是修觀所成辦的，後一是雙修止觀所成辦的。²⁵

²⁴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3〈10 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25a-c）。

²⁵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3〈23 行住品〉（大正 31，658c19-659a3）：

已說菩薩地中十度相，次說菩薩度度五功德，

偈曰：「地地昇進時度度有五德」者，菩薩於一一地修一一度，於一一度皆具五種功德。

何者為五？一、滅習，二、得猗，三、圓明，四、相起，五、廣因。

滅習者，一一剎那滅除依中習氣聚故。得猗者，離種種相得法樂故。圓明者，遍知一切種不作分段故。相起者，由入大地無分別相生故。廣因者，為滿為淨一切種法身，福聚、智聚攝令增長故。

※實際上，地上的菩薩，每地都是定慧圓修的，所以五果也就都是由止觀二者所成辦；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也只是約它的偏勝而說。

（貳）第二項 修十度

一、引論文

由增勝故，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。

於前六地所修六種波羅蜜多，如先已說。

後四地中所修四者：一、方便善巧波羅蜜多，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，共（p.397）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。二、願波羅蜜多，謂發種種微妙大願，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故。三、力波羅蜜多，謂由思擇、修習二力，令前六種波羅蜜多無間現行故。四、智波羅蜜多，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，受用法樂，成熟有情故。

又此四種波羅蜜多，應知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後得智攝。

又於一切地中，非不修習一切波羅蜜多。

如是法門，是波羅蜜多藏之所攝。²⁶

二、釋論義

（一）明「波羅蜜多行」

1、總標

十地菩薩所修的波羅蜜多，約「增勝」說，說初地修布施，二地修持戒到十地修智度，「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」。

2、別釋「後四度」

「前六地所修」的「六種波羅蜜多」已講過了，這裡不再重說。「後四地中所修四」

「二及二及一應知止觀俱」者，此中應知：初二功德是奢摩他分，次二功德是毘鉢舍那分，第五功德是俱分。

²⁶（1）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7b5-14）：

名^{*}以十地中十波羅蜜修事成。六中六隨所說。有四方便波羅蜜：^[1]六波羅蜜所集善根彼一切眾生共故，發願願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願故。^[2]願波羅蜜者，未來種種願現相故，波羅蜜緣牽將故。^[3]力波羅蜜者，能修力等，六波羅蜜不斷同行故。^[4]智波羅蜜者，六波羅蜜差別智，法同受報、化眾生故。然此四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無分別智藉得智所攝。然復一切諸地一切波羅蜜非不修。成波羅蜜藏所攝。

※名=多【宮】。

（2）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6b17-c1）：

於十地中修十波羅蜜隨次第成。於前六地有六波羅蜜，如次第說。於後四地有四波羅蜜：一、漚和拘舍羅波羅蜜，六波羅蜜所生長善根功德，施與一切眾生，悉令平等，為一切眾生迴向無上菩提。二、波尼他那波羅蜜，此度能引攝種種願，於未來世感六度生緣故。三、婆羅波羅蜜，由思擇、修習力伏諸波羅蜜對治故，能引六波羅蜜相續生無有間缺。四、若那波羅蜜，此度是能成立前六度智，能令菩薩於大集中受法樂，及成熟眾生。後四波羅蜜應知是無分別後智攝。一切波羅蜜於一切地中不同時修習。從波羅蜜藏藏經，應知此法門廣顯諸義。

種波羅蜜多，說明如下：

「一、方便善巧波羅蜜多」：

修這波羅蜜多主要的在迴向。菩薩六地「前六波羅蜜多所集」的資糧，現在把這所集的「善根」，不但為自利用，而「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」。菩薩具大悲智，不厭生死而求涅槃，不重自利而重度他，這才是真正的方便善巧。小乘學者沒有這種善巧，所以觀三界如牢獄，視生死若冤家，要急急的求證涅槃。

(p.398) 「二、願波羅蜜多」：

行菩薩道的大心有情，「發種種微妙」不可思議的「大願，引攝」眾生，使他成為「當來波羅蜜多（到彼岸）」的「殊勝眾緣」。願與同行同志的有情集合在一處，實現清淨佛土。

佛教叫人發願的用意，就是要吾人將修行集積的功德，用在某一目的上，因為各人的目的不同，故雖同一功德，而所得的結果大有差別。大乘佛法，不願將有用的功德，消耗於人天、小果上，故特提出願波羅蜜多。但發了願就得去實行，所謂『願為行導』²⁷。願海一定要由行山去填補，才得滿足；阿彌陀佛的淨土，實現在西方極樂世界，這不但憑他的四十八微妙大願可以奏功，而是由於他的實踐所成的。

「三、力波羅蜜多」：

又有二種：「思擇」力，是以智慧思惟理解、抉擇觀察。「修習」力是實踐那思惟觀察的諸法。由此「二力」，能「令」所修的「六種波羅蜜多無間」斷的念念「現行」。

這二種力，是遍通一切修的，一是理解力，一是實踐力。

「四、智波羅蜜多」：

「由前六波羅蜜多」，「成立」不可思議的殊勝「(p.399) 妙智」。以自己所得的妙智，在如來的大集會中，「受用法樂」。又以所得的妙智，觀察有情的根性，以六波羅蜜多去「成熟有情」，使得解脫。受用法樂是自利，成熟有情

²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7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08b14-c1）：

問曰：

諸菩薩行業清淨，自得淨報，何以要須立願然後得之？譬如田家得穀，豈復待願？

答曰：

作福無願，無所標立，願為導御，能有所成。譬如銷金，隨師所作，金無定也。如佛所說：有人修少施福、修少戒福、不知禪法，聞人中有富樂人，心常念著，願樂不捨，命終之後，生富樂人中；復有人修少施福、修少戒福、不知禪法，聞有四天王天處、三十三天，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（專念色欲，化來從己）、他化自在天（此天他化色欲，與之行欲，展轉如是，故名他化自在），心常願樂，命終之後，各生其中。此皆願力所得。

菩薩亦如是，修淨世界願，然後得之。以是故知：因願受勝果。

復次，莊嚴佛世界事大，獨行功德不能成故，要須願力。譬如牛力雖能挽車，要須御者，能有所至；淨世界願，亦復如是，福德如牛，願如御者。

是利他。

3、辨開合

◎方便、願、力、智「四種波羅蜜多」，是從第六「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」中所開出來的。般若有加行無分別、根本無分別、後得無分別的三慧，這後面的四波羅蜜多，即屬於「後得智攝」。善巧方便等不過是後得智作用的四種差別。

※由此，我們知道，若單說六度，那般若是總攝無分別智與後得智的。若說十度，那第六般若只限於根本無分別智，因為後得智分屬後四度了。

（二）論「諸地遍修十度」

約增勝說，固然是一地別修圓滿一波羅蜜多，但就總相修集來說，那就一地中並不唯修一度，是遍修十度的，所以「一切地中，非不修習一切波羅蜜多」。

（三）述「法門所歸攝」

這樣的「法門」，都「是波羅蜜多藏之所攝」。

※波羅蜜多藏就是大乘法的總稱（除了秘密大乘法；秘密法是波羅蜜多藏以外的，稱為陀羅尼藏），並非單指《般若經》。整個佛法不外乎大乘、小乘，總一切大乘教法，名波羅蜜多（p.400）藏；總一切小乘教法，名小乘法藏。

第五節 修習位時 (pp.400-403)

伍、第五節 修習位時

(壹) 第一項 長行

一、引論文

復次，凡經幾時修行諸地可得圓滿？

有五補特伽羅，經三無數大劫，謂勝解行補特伽羅，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；清淨增上意樂行補特伽羅及有相行、無相行補特伽羅，於前六地及第七地，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；即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，從此已上至第十地，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

28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引言

菩薩修行成佛的時間，也是一重要的問題，這裡要討論它。

(二) 正說

1、概述

(1) 釋文

修行的時間，要「經三無數大劫」，在這三無數大劫中，又分為五個階段。

「五補特伽羅」並非五個人，只是在一個人修行經過的階段上說為五人。

※經三阿僧祇劫成佛，是大小乘共的，不過阿僧祇的解釋，在數量上有多少出入。
梵語阿僧祇，中國話就是無數。

(2) 辨異

◎真諦譯本，這裡又說有七阿僧祇劫及三十三阿僧祇劫二說。

²⁸ (1) 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(大正 31, 107b14-18)：

此法門幾時此諸地修事滿成？有五種眾生，三阿僧祇劫：信行人，初阿僧祇；淨深心行無相行及有相行，有六地及七地，第二阿僧祇還^{*}；彼不現相人，自此以上乃至十地，第三阿僧祇修道滿足成。

※還=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人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(大正 31, 126c1-15)：於幾時中修習十地，正行得圓滿？有五種人於三阿僧祇劫修行圓滿，或七阿僧祇劫，或三十三阿僧祇劫。何者為五人？行願行人滿一阿僧祇劫；行清淨意行人、行有相行人、行無相行人，於六地乃至七地，滿第二阿僧祇劫；從此後無功用行人，乃至十地，滿第三阿僧祇劫。復次，云何七阿僧祇劫？地前有三，地中有四。地前三者：一、不定阿僧祇，二、定阿僧祇，三、授記阿僧祇。地中有四者：一、依實諦阿僧祇，二、依捨阿僧祇，三、依寂靜阿僧祇，四、依智慧阿僧祇。復次，云何三十三阿僧祇？方便地中有三阿僧祇：一、信行阿僧祇，二、精進行阿僧祇，三、趣向行阿僧祇；於十地中地地各三阿僧祇，謂入、住、出，如此阿僧祇修行十地正行圓滿。

他說 (p.401) 『餘部別執』、『有諸大乘師』，可見係當時印度學派的異說。大概不是無著本論所有，是真諦三藏順便引述來的。

2、詳明

(1) 釋文

◎第一「勝解行補特伽羅」，他雖沒有證真，但對佛法已得殊勝的信解，故稱他為勝解行地。就是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的菩薩，他要「經」過「初無數大劫」的「修行」，方得「圓滿」。

◎第二「清淨增上意樂行補特伽羅」與第三「有相行」、第四「無相行補特伽羅」，都能以無分別智契證諸法實性。

※從初地到十地，都可以稱為清淨增上意樂的菩薩。²⁹

在這親證法界的清淨增上意樂者之中，「前六地」名為有相行補特伽羅，「第七地」名為無相行補特伽羅，從初地至七地，要「經第二無數大劫」的「修行」，方得「圓滿」。

※此中只有兩類補特伽羅，合前後二種，共有四位，並沒有五種的補特伽羅。

真諦說，初地到四地是清淨增上意樂。³⁰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說，初地是清淨增上意樂，二地到六地是有相行，第七地是無相行。

這樣把清淨增上意樂局在初地或前四地上，雖不契合遍通十地的意義，但是合於五補特伽羅的數目。³¹

◎第五「無功用行補特伽羅」：菩薩「從」七地的無相有功用行進一步 (p.402) 踏入第八地的無功用行，「從此」到「第十」法雲「地」，「經第三無數大劫」的「修行」，就得究竟「圓滿」。

(2) 攝表

這五補特伽羅，第一與第二的分別，是有否親證。在親證中，又分為有相、無相、

²⁹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〈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(大正 31, 229c5-8)：若見真如，即入清淨意行地，從初地至十地同得此名。清淨意行人自有四種：初一，從通立名，謂清淨意行；後三，從別立名，謂有相行、無相行、無功用行。

³⁰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〈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(大正 31, 229b-230a)。

³¹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1〈21 覺分品〉(大正 31, 645a10-21)：

問：此二行云何種差別？復云何業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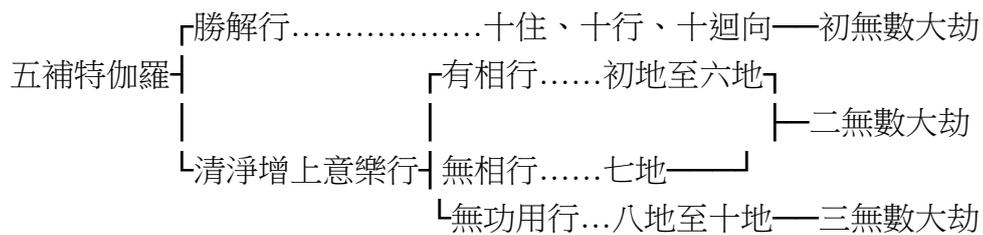
偈曰：能通及能出，無相亦無為，淨土及淨果，是二即為業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明種差別，下半明業。

此二法，在信行地，名依止修。若入大地，復有四種差別：一、能通修，謂入初地；二、能出修，謂入乃至六地，於彼六地出有相方便故；三、無相修，謂入第七地；四、無為修，謂入後三地。作功用修名「有為」；後三地，不作功用，故名「無為」。此五是種差別。

「淨土」者，依後三地修淨土行；「淨果」者，作轉依行。此二淨即是彼業。

無功用三類，攝表如下：



(貳) 第二項 偈頌

一、引論文

此中有頌：清淨、增上力，堅固心、昇進，名菩薩初修無數三大劫。³²

二、釋論義

菩薩的修行，在什麼時候，才是三無數劫的開始呢？

頌中說要具足四個條件：

- 一、「清淨」力，具備福智的殊勝善根，才能克服所要對治的障蔽。
 - 二、「增上力」，具備殊勝微妙的大願，才能常常值遇大善知識，展轉前進。
 - 三、(p.403)「堅固心」，要具堅強的意志，才不為魔力所動亂，不致退轉墮落。
 - 四、「昇進」，要具備步步上進的精進力，才能於所修的善行念念增勝，達到圓滿。
- 具備了這四力，才「名」為「菩薩」，開始「初修無數三大劫」的修行大道。

³² (1) 無著造，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7b18-20）：

是中有偈：勝、上力故，堅心、勝智，菩薩三祇發行盡至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6c16-17）：

有善根、願力，心堅進、增上，三種阿僧祇，說正行成就。